

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 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

为提升工程造价鉴定质量，规范法院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技术评审工作，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导则，作为省造价协会进行工程造价鉴定技术评审的工作规范。

本导则所称的工程造价鉴定，是指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鉴定人根据人民法院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对案件涉及的工程造价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本导则所称的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是指省造价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组织专家对江苏省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造价鉴定意见书的异议事项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的活动。

本导则主要包括评审范围、评审委托、评审受理、评审实施、评审终止等内容。

一、评审适用范围

省造价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组织专业技术评审的范围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鉴定结果，以及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说明提出书面异议，符合以下情形，且提供的评审材料符合本导则规定。具体如下：

（一）对鉴定依据的标准和规范的质疑或异议

- 1.工程造价鉴定依据的法律法规；
- 2.工程造价鉴定依据的鉴定规范；
- 3.工程造价鉴定依据的计量、计价依据；
- 4.与工程造价鉴定密切相关的质量标准、验收规范；
- 5.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有关特别事项说明中影响鉴定程序实施、鉴定方法选择与运用的事项；
- 6.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中与计价相关重要事项披露遗漏；
- 7.工程造价鉴定意见采用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二）对鉴定采用的技术方法、程序的质疑或异议

- 1.鉴定方法选择错误或不适当；
- 2.应当但未选择多种方法进行鉴定；
- 3.发表确定性意见、选择性意见、推断性意见错误或不适当；
- 4.鉴定意见关于工程量计算，人、材、机价格计算，措施费计取和市场询价方法错误；
- 5.变更、签证、索赔的计价方法不当；

6. 鉴定意见形成的程序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及相关法律规定；

7. 其他鉴定意见的技术方法、程序错误或不适当。

（三）对鉴定结论准确性、合理性的质疑或异议

1. 鉴定意见书存在的工程量计算明显错误或价款计算错误；

2. 有证据证明鉴定意见书中的计价结果明显偏低或者偏高；

3.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中与计价相关重要事项披露遗漏；

4. 实际鉴定的范围与委托鉴定范围不一致。

对鉴定结果的异议通常与鉴定参照标准、鉴定方法的异议密不可分，除非有充分证据，否则，仅对鉴定结果笼统提出异议的，以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采用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有关鉴定意见书得出的鉴定结论对抗涉案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的，省造价协会不予组织评审。

二、评审的委托

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纠纷案件的过程中，需要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可以委托省造价协会组织专家对有争议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一）评审所需材料

人民法院委托省造价协会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应当出具《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以下简称评审委托书，详见附件1），评审委托书应载明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名称、文号、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名称、异议人名称、异议事项、理由及证据、需要评审的事项、法院审查鉴定意见的质疑等。评审委托书应盖有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专用章。

评审委托书应附评审材料清单，主要包括：

- 1.受人民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 2.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和异议相关证明材料；
- 3.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针对异议人的异议内容提交的书面说明；
- 4.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提交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说明或工作底稿；
- 5.委托评审事项的相关诉讼材料；
- 6.人民法院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造价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 7.与委托评审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材料送达

评审材料由人民法院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省造价协会提供，省造价协会不接受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

通过委托法院提交的材料。

三、评审的受理

(一) 评审委托登记

省造价协会在“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造价鉴定评审模块中，对人民法院的委托书及相关评审材料进行登记。

(二) 材料审核

省造价协会收到委托材料后，由纠纷调解部工作人员对专业技术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协助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

- 1.评审委托书及委托评审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 2.委托评审的事项是否属于评审的适用范围；
- 3.人民法院委托评审内容及要求是否明确；
- 4.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事项。

(三) 不予受理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托，省造价协会不予受理：

- 1.仅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执业资格提出异议，而该资格已经人民法院委托程序审查认可的；
- 2.对鉴定机构选择程序的异议；
- 3.对委托工程造价鉴定范围的异议；
- 4.对鉴定项目基本信息的异议；

5.其他与鉴定有关应当由法院处理的异议。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评审，省造价协会及时函告委托评审的人民法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退还相关评审材料。

（四）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省造价协会填制《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并预估评审收费金额（主要包括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书面函告委托评审法院。

四、评审的组织实施

省造价协会受理后，在收到专家评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技术评审工作。

（一）选聘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

1.省造价协会可建立跨地区、高水准的评审专家库，专家选聘遵循随机、公平、公正原则，优先选择与案件无地域关联、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2.省造价协会选聘专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省造价协会根据鉴定意见书的争议内容所涉工程专业、工程法务，通过评审专家名录库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评审组人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组确定后，省造价协会将参加评审的专家名单、专业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等信息发送给委托评审的人民法

院，由法院审查并经当事人确认。

评审组人员确定后，由省造价协会指定一人作为首席评审专家。首席评审专家主要职责是：审阅评审委托书和评审材料，分配评审任务，组织评审专家了解案情，召集评审专家商议评审意见，组织撰写评审报告。

4.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参加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或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经异议双方当事人、委托法院同意，省造价协会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5.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专业技术评审的各项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与异议双方当事人及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有任何接触。

6.评审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利害关系人，或上述人员近亲属的；

（2）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4）与鉴定意见书署名的鉴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5）参与过涉案工程的调解、评审、鉴定的，省造价协会委托的争议评审除外。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评审组成员具有前款

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函告省造价协会更换评审组成员。

（二）评审工作的开展

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应当独立、客观、公正，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干涉评审工作。

1.案情调查。评审组组成后，评审专家应当熟悉案情，调阅相关资料，进行初步沟通。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的，应通过省造价协会书面申请委托法院，由委托法院通知鉴定机构及签字造价工程师，就评审中的专业问题进行说明或接受询问。未经委托法院许可，评审组不得自行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鉴定机构。

2.初步评审。评审组对评审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了解质疑、异议的原因和各方意见和理由，查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后，可以要求补充资料。涉及疑难复杂、特殊专业、特殊技术、特殊工艺，省造价协会可以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技术专家的咨询意见可以作为评审意见的依据或参考。各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材料、技术专家意见分别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意见后，再由首席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组通过审查、分析、比较、讨论等方法开展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征求稿。

3.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集中

进行。评审会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介绍鉴定争议焦点、委托接受的材料、参加会议的人员，当事人和鉴定机构造价师陈述各自观点，并围绕评审征求意见稿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证；第二阶段，评审专家分析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经省造价协会同意评审组可在正式评审会议前召开只有专家参加的初步评审会。初步评审会、评审会由首席评审专家主持召开。

评审中出现专家意见不一致的，首席评审专家应组织参评专家认真讨论分析，讨论过程中需明确表达不同意见，并记录分歧点。讨论后仍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专家之间争议较大，省造价协会认为有必要，可扩大专家范围召开专题会议研讨。若还形成不了统一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需在初评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初评意见。

4.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组完成评审后应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专业技术评审报告》（详见附件3，简称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取得全部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报告应当载明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有关鉴定意见书的概括性描述，对人民法院委托的评审事项，依据相关工程造价鉴定规范逐一进行评审，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在评审结论中应当列示相关法律法规

或者相关造价鉴定规范和计价依据。

评审报告应详细说明评审的具体事项、各方争议焦点、分析论证过程、最终结论及理由。

5.评审材料签字。评审组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形成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底稿，由评审组成员签字。评审工作底稿应如实记载评审情况和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评审工作底稿包括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资料。

6.评审时限要求。评审组应当自组建的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对个别案情复杂，评审组认为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应在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省造价协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三）评审后期工作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造价协会应当向委托法院提交《关于〈XX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技术评审情况的回函》（详见附件 3），同时将评审报告、委托材料一并移交给委托法院。

省造价协会应当将以上相关材料留存电子档案一份。

五、评审的终止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造价协会应当终止评审：

（一）委托人民法院提出终止评审的；

- (二)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已撤回鉴定意见书的;
- (三)因涉案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评审工作不能进行的;
- (四)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省造价协会应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法院保持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专业技术评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经过评审发现存在问题的,省造价协会视情节给予约谈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理。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鉴定人等诉讼活动参与人对专业技术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由人民法院依据职权直接处理或联系省造价协会调查核实后处理。

(四)评审专家及省造价协会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与本案评审无关的用途。评审结束后,应按人民法院要求妥善处理或返还相关评审材料。

(五)省造价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的费用,按照差旅、务工和专家劳务费等必要成本确定,现阶段评审工作经费由省造价协会列支,评审专

家费用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评审工作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由当事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我院 XX 审判庭移送的有关 XXXXX 一案，当事人 XX 对 XXX 公司针对涉案工程造价所做的 XXXX 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的通知》《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的规定，特委托贵会对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所提异议事项组织专业技术评审。

评审回复时，我院提供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当事人联系方式：

评审费支付单位： 联系方式：

附：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要求及材料清单

XX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

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材料清单及评审范围

一、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材料清单

- 1.受人民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 2.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和异议相关证明材料；
- 3.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针对异议人的异议内容提交的书面说明；
- 4.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提交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说明或工作底稿；
- 5.委托评审事项的相关诉讼材料；
- 6.人民法院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造价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 7.与委托评审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评审范围及异议事项

1. (具体评审事项)

.....

2. (具体评审事项)

.....

3. (具体评审事项)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案涉工程的跟踪审计单位为：XXXXXXX，该案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辅助人为：XXXXXX 单位员工（如有），请在上述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之外选择评审组成员。

附件 2

苏建价协评函〔XXXX〕XX号

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

XXXX 人民法院：

贵院《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及相关材料，我会于XXXX年XX月XX日收悉。经审核符合专业技术评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受理贵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

经分析此次专业技术评审组由X名评审专家组成。分别是：

XXX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XXX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XXX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其中，XXX 为首席评审专家。

根据初步评估，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需要收取技术评审费用XXXX元。该评审费用不包括对工程现场进行调查的费用，如果评审组判断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将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另行收取现场调查费用。

请贵院通知当事人将评审费用汇至如下账户。我会将在收到评审费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账户名称：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银行账号：XXXX；

开户行：XXXX。

同时请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省造价协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XXXXXXX。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建价协评函〔XXXX〕XX号

关于《x x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技术评审情况的回函

XX 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 XXX（填写组长）等 X 人组成评审组，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对 XX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涉及的异议内容进行了专业技术评审，并形成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如下：

……（填写评审报告的结论）

附：XXX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

XXX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一、评审的基本情况

介绍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概述

对有关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进行概括性描述，包括鉴定范围、鉴定依据、鉴定方法、鉴定结论等。

三、评审依据

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回复异议内容所依据的相关工程造价标准规范。

四、异议内容及回复

依据相关法规和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涉及鉴定依据、标准和规范、鉴定方法或鉴定意见书等问题的书面异议进行逐一回复，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五、评审专家签名

首席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

附件 4

